

省农业农村厅与农发行吉林省分行紧密合作——

“三个聚焦”战略赋能种业全产业链发展

本报讯 记者 侯春强 报道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吉林省分行”)携手并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共同推动吉林省种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双方已累计为种业全产业链提供贷款超过18.3亿元,为吉林省种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此次合作中,省农业农村厅与农发行吉林省分行紧密围绕种业全产业链发展,通过“三个聚焦”战略,实现精准对接和高效服务,为全省种业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聚焦政策性金融定位 打出服务种业振兴“组合拳”

在政策性金融的引领下,省农业农村厅与农发行吉林省分行紧密合作,全方位实施推动种业振兴。为明确工作方向,双方联合印发《吉林省分行关于大力支持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和《服务吉林省“千亿斤粮食”工程推进方案》等多个指导性文件,引导各分支机构站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主动提升政治站位,树立起全方位服务种业振兴的鲜明导向。

为提升服务效率,双方积极与省农业农

村厅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搜集和获取种业企业、项目清单,并组建联合宣介小组,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据统计,双方已精准对接企业500余户,开展政策宣介20余场,为优质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

在政策支持方面,农发行吉林省分行围绕吉林省“千亿斤粮食”工程中的种业振兴工程,向总行申请差异化信贷政策。在贷款条件、额度、利率和方式等方面,对种业类企业给予特别优惠。贷款平均利率仅为3.7%,采取信用或一般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占比达49%,有效降低种业企业的融资成本。

聚焦各类型载体建设 推动种源发展“多元化”

在推动种业全产业链发展的过程中,省农业农村厅与农发行吉林省分行注重各类型载体的建设,以多元化发展模式推动种源发展。

针对专业化、单一型的种业企业,双方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金融服务。近两年来,已累计向23户种业全产业链企业提供贷款34.5亿元,支持企业在种子研发、创新、生产、储存

和运输各环节的资金需求。特别是通过植物新品种权质押方式,向国家种业阵型名单内企业投放贷款0.2亿元,有力推动种业企业的创新发展。

对于集团类种业企业,双方着力打破传统信贷资金供应模式,逐步加大有种业板块的集团企业发展支持力度。近两年,已为吉林云天化集团、松粮集团等给予整体授信16.2亿元,累计向集团及集团成员企业投放贷款18.2亿元,助力集团企业实现种业板块的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

此外,双方还积极摸排种业基地、种业园区内企业,了解掌握企业融资需求,针对不同企业分类制定服务保障策略和信贷融资模式。已审批投放贷款2亿元,支持洮南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建设;投放0.36亿元,支持长春国家农高新区现代种业产业园区内两户种业企业发展。

聚焦种业发展全链条 带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在推动种业全产业链发展的同时,省农业农村厅与农发行吉林省分行还注重带动乡村产业的融合发展。

在种植业方面,双方聚焦玉米、水稻、大

豆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精准服务一批复合型企业参与种业振兴。已投放贷款11亿元,支持央企在吉子公司从事种子收购和销售等社会化服务工作;投放贷款0.2亿元支持两户“种肥药”一体化企业经营;支持5户种子企业提供种子收购及销售服务。

在畜牧业方面,双方聚焦肉牛、梅花鹿育种、制种、繁育等环节,精准服务龙头企业参与种业振兴。已投放贷款23亿元,支持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肉牛育种和繁育一体化经营;同时投放贷款700万元,支持两户小微企业从事梅花鹿繁育和养殖。

在特色产业方面,双方聚焦人参、蓝莓等吉林特色经济作物,精准服务一批产业链条上的企业参与种业振兴。已投放0.2亿元支持区域内蓝莓种植、生产加工和销售一体化企业,保障蓝莓育种制种的经营,从而带动周边地区百亿级蓝莓产业集群建设。

截至目前,农发行吉林省分行已累计向种业全产业链提供贷款超过18.3亿元,较“十四五”初期贷款余额增长近50倍,为我省种业振兴作出积极贡献。未来,双方将继续深化合作,加大支持力度,共同推动全省种业全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

持续强化整治规范人参市场秩序

省市场监管厅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讯 记者 叶爽 报道 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人参市场。7月份以来,我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抓好人参市场秩序整治规范工作,消费者信任感和商品美誉度持续提升,吉林长白山人参品牌得到广泛认可。近日,省市场监管厅相关负责人就如何持续推进人参市场秩序常态化监管,以及如何进一步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近期,社会反映全省人参市场秩序整治取得较好成效,请问市场监管部门如何巩固前期成果,持续做好人参市场秩序常态化监管工作?

答:7月份以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深入整治规范人参市场秩序,取得了一些成效,特别是线下人参市场交易秩序有显著改观,得到了广大商户和消费者的赞成和拥护。我们深刻认识到,这个变化只是阶段性的,远没有实现根本性、全局性、持久性的转变。当前,人参市场交易秩序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仍有一些不法分子心存侥幸,还有一些假货伺机进入我省市场,网络人参市场秩序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诚信经营的社会自觉还未形成等。对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而言,人参市场秩序整治规范是我们的一项必须长期坚持做下去的工作,久久为功,不能有丝毫松懈。近日,我们部署了人参市场秩序常态化监管工作,要求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必须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步伐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畅通各种渠道及时发现,快速妥善处置人参类投诉举报,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尽快建立起完善的标准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市场诚信体系,持续加强人参市场秩序常态化、全链条监管执法,全面释放长管长严信号,让“问题人参”无处遁形。同时,举一反三,把整治规范市场秩序工作与日常监管工作结合起来,延伸到梅花鹿产品等其他

吉林特色产业,推动“货真价实、优质优价”成为常态。

问:当前网络人参市场秩序还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怎么解决?

答:前段时间,我们与京东、快手、抖音、淘宝等头部平台企业建立了联合监管机制,共同督促引导网络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共同整治了吉林长白山人参有关的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行为,查处了一批网络违法案件,全网人参销售违法行为发生率达7月份整治初期已经大幅下降。但是,以次充好、虚假宣传、“人参卖成萝卜价”等影响吉林长白山人参声誉问题仍然存在,亟需出重拳持续大力整治规范。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全方位监测。用好先进网络监测技术手段,联合重点平台,对各类网络经营主体特别是直播电商,开展全时段、无死角、全覆盖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协调平台建立有效的监管协作机制,定期与平台企业沟通,经常性给出监管提示,加大相关人员培训和指导力度,让平台真正重视起来,有关部门、人员行动起来,共同合力维护好网络人参市场秩序。推动平台对经营人参的自然人主体从严审核,给有规模、有诚信的企业网上经营人参开辟绿色通道,以人参为切口逐步探索吉林特色资源产品网络常态化监管路子。三是形成网络监管合力。在省人参工作专班统一指导下,建立市场监管、网信、公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对造谣炒作、低俗带货、卖惨式营销等行为,及时采取限制流量、删除不良信息、封号等措施;对网络交易人参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四是加大网络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做到线上线下一起查,省内省外联合查,实现生产、运输、销售等全链条整治。不仅要严厉打击网络上的违法违规行为人,而且要严查为这些不法分子提供违规产品,为制假售假、以次充好提供帮助

的行为人,释放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吉林长白山人参美誉度不容损害的强烈信号。

问: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人参制品等健康产品的需求日益强烈。请问市场监管部门准备采取哪些措施规范人参制品市场秩序?

答:确保人参制品高质量是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前线人参市场秩序整治基础上,我们已着手将工作重点延伸到人参食品、人参保健品、人参药品、人参化妆品,以及进入流通环节的人参初加工制品等领域。一是开展全面摸排,建立台账。重点检查生产人参制品经营主体的原料质量是否合格、加工工艺是否合规、成品质量把控是否严格等方面问题,发现问题及时规范、现场整改。二是严厉打击生产中非法添加禁用物质、使用硫磺熏蒸等非法加工工艺、使用工业酒精勾兑人参酒等违法行为;重点规范借口加工初级农产品,不办生产许可、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不遵守基本生产工艺、不执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清理规范销售价格虚高、过度包装、坑害消费者的“三无”人参制品。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以教育引导、规范整改为主;对于情节恶劣、严重影响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重处,使制售假冒伪劣、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优质优价、诚信经营的经营主体得到鼓励支持。

问:请问在擦亮吉林长白山人参“金字招牌”方面,市场监管部门将重点干什么?

答:早在2002年,经省政府申请,国家已经批准了“吉林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覆盖全省全部24个人参产区(县、市),吉林长白山人参是千年金字招牌,是最有价值、标识度最高的地理标志。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地理标志管理的责任部门,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擦亮这块“金字招牌”。

牌”。下步,我们将全力打造吉林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品牌,重新设计更加醒目的产品标志,体现吉林长白山人参独有特征,对不合规企业排查清理,制定使用管理规范,简化优化申请流程,加快完善配套标准,鼓励更多的人参深加工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使用吉林长白山人参专用标志。同时,做优做强“吉致吉品”区域公共品牌,制定以吉林长白山人参等特色资源产品为重点的“吉致吉品”推荐基础标准,完善“吉致吉品”认定和评价模式,推动更多的人参制品进入“吉致吉品”。

问:市场秩序好不好,消费者最有发言权。请问市场监管部门准备采取哪些措施,让全国消费者能放心选购到好的吉林长白山人参?

答:开展人参市场秩序整治是为了确保吉林长白山人参货真价实,更好服务人民健康,更好发挥吉林长白山人参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中的作用。我们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让“买好人参到吉林,到吉林买的都是好人参”成为全国消费者的共识。为此将做好四项工作:一是让消费者购物无忧。探索推行人参领域“假一赔三”“假一赔十”、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机制,试点先行赔付机制,让消费者放心购买吉林长白山人参。二是建立消费投诉快速处理机制。畅通12315、12345等热线投诉渠道,制定完善人参等特色产品投诉举报快速处理规定,确保涉嫌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立即回应处理,一般性投诉举报当日处理到位,处理完毕后及时向消费者反馈处理结果。三是建立经营主体“红”“黑”名单制度。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评价规范,每季度向社会公示人参经营主体“红名单”和“黑名单”。四是打造人参诚信经营优品店。选取合规自律、信守承诺的人参经营主体,统一规范店面标识、产品质量和经营服务规范,打造一批让消费者放心的线上、线下诚信经营优品店,让诚信经营、货真价实成为行业共识。

问: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把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列为9个重点专项工作之一,请问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如何立足职能、以改革精神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答:我们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小切口、大纵深”,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深入查找制约我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反映,推动尽快解决。同时对于一些明显不符合当前人参产业发展需要,业界和专家一致认为明显不合理的审批监管事项,我们坚持守正创新、勇破藩篱,稳步推动试点改革。一是试点解决原料人参受限问题。在科学论证精心制定试点方案基础上,拟试行对省内部分实力较强、产品质量有保证的优势食品生产企业放开原料限制,允许其研发生产以林下参、野山参为原料的高端食品、保健食品,推动我省人参高端食品产业突破性发展。二是着力解决人参质量标准不全问题。重建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人参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按照基础通用、种植、生产加工、流通等,全面重构人参标准体系。指导企业制定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打造吉林人参高品质行业标准体系。三是着力解决许可审批慢问题。我们允许人参作为生产原料,已经纳入到全部28类食品生产类别,推动企业大力发展人参特殊膳食和其他食品许可类产品,实行人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备案申请与产品备案同步进行,推行生产许可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大幅缩短备案人参保健食品上市周期。

总之,我们将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了解真情况、找准真问题、真解决问题,以人参为“小切口”,纵深推进其他吉林特色资源产品常态化监管,以干部作风转变推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为吉林经济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贡献更多力量。

吉林农村报

广告刊登热线

0431-80563797